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士班

學年度第 學期

就學貸款 延畢生學雜費預估表

系(所) 年級 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延畢生貸款注意事項：

1.延畢學生選課超過9學分者，需繳交全額學雜費，若未及9學分(含)者，除收取學分費外按比例收取雜費。

2.此表可提供給臺灣銀行參考，不需學校核章。

特別提醒：

臨櫃對保時，請攜帶「本表」、「註冊繳費單」、「臺銀撥款通知申請書」、「身分證」、「印章」至臺銀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。

□9學分以下者(含9學分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貸款項目 | | 學分費+雜費  (可貸金額) |
| 學分費：  □工學院、理學院、文學院(美術系、地理系)(每學分1,070元)  □管理學院(每學分990元)  □技職學院(工教系)、文學院(不含美術系、地理系)、教育學院、社科體院(每學分960元) | 學分\*每學分費 |  |
| 雜費：  □工學院、技職學院(工教系)(10,760元)  □理學院、文學院(美術系、地理系)(10,530元)  □管理學院(7,270元)  □文學院(不含美術系、地理系)、教育學院、社科體院(6,910元) | 雜費除以9(學分)\*學分數 |

特別提醒及建議：

1.具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辦理減免程序再申請就學貸款，以免溢貸金額。

2.學分費請貸「預估的最大值」，以免課程加退選後要再至臺銀重新對保。加退選後若有多貸的學分費，學校會主動退償給臺銀。